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上午11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續聘核數師	5
4. 股份發行授權	5
5. 股份回購授權	6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7. 股東周年大會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I-1
附錄二 –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通函「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額外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謝杰人先生

馬德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Kobboon Srichai女士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章曼琪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續聘核數師、(3)授予股份發行授權、(4)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讓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謝杰人先生（「謝先生」）、馬德壽先生（「馬先生」）、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Rounroengrom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章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Kobboon Srichai女士（「Srichai女士」）（彼於2026年2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及謝先生、馬先生、Rounroengrom先生、章女士及Srichai女士（「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歷、技能及經驗、履歷和貢獻，並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組織需要後，認為每一位退任董事均適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Rounroengrom先生及章女士各自之背景、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承諾。Rounroengrom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多年公共服務的深入知識，對監察本集團的策略及治理尤為相關。章女士在業務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對監察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尤為相關。提名委員會認為Rounroengrom先生及章女士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促使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和多元化。

儘管Rounroengrom先生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了解本集團的運營。彼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幫助本公司維護企業管治標準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Rounroengrom先生及章女士各自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家庭關係，而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會干擾各自的專業判斷的情況。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Rounroengrom先生及章女士各自的獨立性符合所載的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Rounroengrom先生及章女士各自擁有所需特質、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Rounroengrom先生及章女士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其各自本身的膺選連任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放棄就建議彼等各自的膺選連任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每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事項提呈。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每位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在與核數師討論後，並考慮到(其中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目前預計的工作範圍(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沒有重大變動，於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預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收取的審計服務費用將介乎約為22.9萬美元至25.3萬美元之間。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繼續靈活地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8,143,662股新股份，並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5.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回購24,071,831股股份，並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資料。

此外，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PB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其生物科技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動保化藥產品（主要是用作禽畜疾病的防治藥）以及金霉素（用作預防及治療動物疾病的抗生素）。近年，本集團一直戰略性地擴大其產品系列，以涵蓋相關的獸藥產品，當中一部分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部分由本集團採購和貿易。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現有公司名稱已不足以充分反映本集團於生物科技業務（特別是動物保健領域）之專業知識及策略重心。建議之公司新名稱將更能展示本集團透過其生物科技業務致力推動未來增長之策略方向，並服務全球畜牧業與食品工業價值鏈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擬更改其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以反映新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新公司標誌、新公司網址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7.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及(i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上午11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重選退任董事、(2)續聘核數師、(3)授予股份發行授權、(4)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德壽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謝杰人先生，65歲，自2014年7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2月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亦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長助理、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中國汽車工業業務之副董事長以及CPPC Public Co., Ltd.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堂兄。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德壽先生，59歲，自2019年2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2026年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資深行政人員，主要於中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物科技業務。馬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職位。馬先生自1992年起在本集團工作。馬先生於1989年獲泰國Payap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從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為31.3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obboon Srichai女士，60歲，自2026年2月24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richai女士於1995年加入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PF」)，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現為CPF之公司秘書和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主管。Srichai女士同時擔任CPF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Srichai女士現擔任 Siam Wellness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管治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Srichai女士取得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和美國Azusa Pacific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richai女士現擔任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下屬之「股本工具發行與公開發行規範、證券發行公司治理和業務併購的證券收購之法規審議小組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Sricha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Srichai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Srichai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Srichai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Srichai女士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Srichai女士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Srichai女士確認就她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72歲，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自2024年2月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4年9月至2024年2月出任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Rounroengrom**先生於2025年4月退任**Ekachai Medical Care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主席。**Rounroengrom**先生在泰國皇家海軍有很長的職業生涯，彼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為第48任泰國皇家海軍總司令，其後從泰國武裝部隊退休。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曾為最高指揮官顧問及於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曾為國民立法會議委員。**Rounroengrom**先生於1977年2月取得泰國皇家海軍學院理學學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Rounroengro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Rounroengrom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Rounroengrom**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Rounroengrom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Rounroengrom**先生之任期為3年可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Rounroengrom**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基於**Rounroengrom**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Rounroengrom**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章曼琪女士，58歲，自2024年2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章女士現時亦為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章女士現時為CrossGate Advisors Limited副主席。於擔任現任職務前，於1999年至2012年，章女士為BlackRock, Inc.（紐交所代號：BLK）附屬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章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章女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前，章女士曾任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及諮議會成員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章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章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章女士之任期為3年可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章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基於章女士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章女士確認就她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用。本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上市規則對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回購股份的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回購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B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此，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0,718,310股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的股份最多達24,071,831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根據該回購授權進行的回購可能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每股溢利。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回購股份會對其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回購事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70	1.03
5月	2.44	1.49
6月	3.70	1.74
7月	6.84	3.60
8月	7.82	5.63
9月	10.15	6.00
10月	9.51	6.72
11月	7.40	6.00
12月	7.80	6.58
2026年		
1月	7.26	6.30
2月	6.88	5.97
3月	7.40	5.5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55	6.0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CPF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15,137,37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總股份之47.83%。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的全部回購股份權力，上述公司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1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觸發上述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另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回購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若數額足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概括

各董事（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接納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杰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德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章曼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Kobboon Sricha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庫存股份（如有）除外），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如有）除外），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數目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庫存股份 (如有) 除外)。」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需批准 (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PB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遞交一切有關文件及事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德壽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 (各人均為執行董事)、Kobboon Srichai女士、池添洋一先生 (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 (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1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於2026年6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間（首尾2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上午11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1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1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